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字〔2022〕22号

---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组织人事部、建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事故发生单位：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报送的《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提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

及防范措施。现批复给你们，请按照法定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

#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6日上午9:40左右，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解庄村工业园的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维修工在进入2号线搅拌机维修沙石料暂存仓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部、建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和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解庄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郑良传，公司主要负责人刘相峰，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主要经营特种混凝土（轻质陶粒混凝土、高强耐磨混凝土、耐碱混凝土、纤维混凝土）、普

通混凝土，小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证，证书编号：D337092351，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6 日早上 7:30，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2 号线中控室操作工翟媛媛打卡上班，8:00 与同事王前进行交接班，同事王前告知翟媛媛生产之前让维修工先检查沙石料暂存仓是否下料，8:20 左右翟媛媛给维修工初海波（死者）打电话，要求其到 2 号线检查一下沙石料暂存仓是否下料，10 分钟后初海波告诉翟媛媛可以正常生产，翟媛媛启动搅拌机操作按钮，开始搅拌配料工作。8:40 左右翟媛媛看到搅拌机卸料口只流出砂浆料，没有石子，翟媛媛马上点击中控电脑上的禁止卸料键，停止搅拌机卸料；8:50 左右翟媛媛给初海波打电话，告诉他沙石料暂存仓石子不下料让其进行检查，翟媛媛关闭中控室操作平台上的搅拌机开关，然后又用钥匙关闭操作平台上总电源开关。初海波检查完沙石料暂存仓下料情况后来到中控室，让翟媛媛试一下沙石料暂存仓是否下料。翟媛媛用钥匙打开中控室操作平台上总电源开关通电，并按下沙石料暂存仓按钮后发现沙石料暂存仓还是不下料，随后翟媛媛关闭中控室操作平台电源，初海波又去维修暂存仓（初海波在清理疏通沙石料暂存仓时打开搅拌机人孔盖违规用角铁把搅拌机安全限位器别住，使其失去断电安

全联锁功能)。9:00左右设备保障部部长张仲来到2号线搅拌楼，初海波和翟媛媛向张仲反应沙石料暂存仓不下料的情况，初海波告知张仲他要到搅拌机里面清理疏通暂存仓的沙石料，要求张仲去断开搅拌机的开关。随后张仲到中控室内配电箱处，断开了搅拌机的开关（未放置“有人工作 禁止合闸”警示牌）。张仲回到中控室操作平台前操作了一下沙石料暂存仓仓门的开关按钮，并告诉翟媛媛要按住沙石料暂存仓仓门的开关按钮，张仲看到翟媛媛按照要求操作后就前往搅拌室和初海波一起清理疏通沙石料暂存仓。9:30左右初海波进入搅拌机清理疏通沙石料暂存仓的沙石料，张仲站在搅拌机人孔处观察其清理疏通进展情况，此时设备保障部副部长白海廷进入2号线中控室询问翟媛媛什么情况，翟媛媛回答沙石料暂存仓不下料还没修好。然后白海廷替换翟媛媛按住沙石料暂存仓仓门开关按钮，3、4分钟后白海廷让翟媛媛继续按着，他走到2号线中控室内配电箱处合上搅拌机的开关，听到开关下面接触器“啪”的一声，白海廷立即就断开搅拌机的开关。此时在清理现场的张仲发现搅拌机突然转动一下后又马上停止，他迅速拿开搅拌机人孔盖处别住搅拌机安全限位器的角铁，使其恢复断电安全联锁功能停止搅拌机转动，随后赶往中控室对白海廷、翟媛媛说初海波还在搅拌机里，之后张仲与白海廷一起前往事发现场查看，发现初海波没有反应后白海廷立即给主要负责人刘相锋打电话汇报，张仲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救援电话。10:00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现场，急救医生说没

有办法把人救出来。之后 119 消防车赶到现场消防救援人员把初海波从搅拌机里面救出来。120 医生现场给初海波做心电图后宣布初海波死亡。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初海波，男性，44 岁，身份证号 370303197705265414，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尚庄村人，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维修工。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维修工初海波违反检修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进入搅拌机内未按规定采取断电措施违章操作；白海廷未核实维修状态违章合闸开机使搅拌机突然转动，导致维修工初海波受挤压死亡。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分管负责人、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建立有效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

2.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要求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对相关作业流程监管缺

失，对违章作业管理不严、不细、不实，搅拌机安全保护装置（人孔盖安全限位器）经常性违章使用，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初海波，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违规进入搅拌机进行检维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张仲，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兼职电工）。关闭搅拌机电源（未放置“有人工作，禁止合闸”警示牌）；未制止初海波违章作业（用角铁把搅拌机人孔盖安全限位器别住，使其失去断电安全联锁功能），并与初海波一起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白海廷，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副部长，在未确认搅拌机内是否有人作业，违章合闸开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行政处罚建议

1.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

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未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对有限空间作业、违章作业管理不严、不细、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 刘相锋，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2020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3.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要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违章工作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4. 责令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认真整顿，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设备维修作业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流程按规范进行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严禁对安全设施违章使用，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全面实施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

## 六、下步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解决好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减少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单位要认真查找在管理、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化特殊作业流程，杜绝违章作业。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安全。

附件：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未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对有限空间作业、违章作业管理不严、不细、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50万元的罚款。

2. 刘相锋，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2020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要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违章工作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4. 责令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认真整顿，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设备维修作业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流程按规范进行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严禁对安全设施违章使用，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全面实施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

## 六、下步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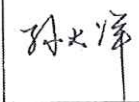
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解决好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减少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单位要认真查找在管理、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化特殊作业流程，杜绝违章作业。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安全。

附件：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淄博陆海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12·26”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签字	意见
1	苏瑞刚	高新区管 委会	高新区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 示范区党组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事故调查组 组长		同意
2	王学平	应急管理 中心	主 任	事故调查组 副组长		同意
3	董维锋	应急管理 中心	副主任	成员		同意
4	曹永军	科学技术 与工业局	安监办主任	成员		同意
5	孙大洋	组织人 事部	高新区九级职员	成员		同意
6	王杰	高新区公 安分局 四宝山派 出所	科员	成员		同意
7	黄永刚	淄博宝山 生态科技 园管理服 务中心	党委委员	成员		同意
8	齐曦	建设局	高新区九级职员	成员		同意
9	王来宏	应急管理 中心	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		同意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